

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 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審易字第 940 號

股別：洪

原告：田甫陽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5 號 4 樓之 1

被告：①林福利 台南市麻豆區油車里油車 55 號

②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吳良材

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7 號

③泰盟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謝碧蘭

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吉豐路三段 657 號 1 樓

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3541 萬 72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被告林福利係力泰建設企業公司「汐止廠」（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43 號）操作室管理輸送帶台車之人員。原告田甫陽與工作夥伴郭宏鍵於 108.9.24 上午在該廠施作「CCTV 數位錄影監視系統檢修配線工程」，林福利疏未注意田甫陽、郭宏鍵已進入輸送帶台車隧道內施工，竟擅行啟動輸送帶台車的開關，田甫陽閃避不及而右腿遭輸送帶台車碾壓捲入，致罹重傷：右小腿腔室症候群，併發福爾克曼氏攣縮及右小腿僵硬攣縮。右腿機能乃嚴重減損！茲起訴書雖以過失傷害之罪名論訴，然原告主張係受「重傷」之結果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），林福利係犯刑法第 284 條後段「因過失致重傷」罪名。

二、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3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1. 醫療費用：15 萬 5218 元

詳如「附表」及「證 1」。

2. 看護費用：10 萬 0800 元

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親情而未支付費用，然其付出之勞力尚非不能以金錢評估，故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而命加害人賠償，此即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稱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」(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749 號判決要旨)。茲田甫陽因傷住院 42 天(108.9.24 入院，108.11.4 出院)，參照短期全天看護費之行情(每天 2400 元)計算，本件損害賠償金額為 10 萬 0800 元。

3. 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：28 萬 4976 元

原告獨資經營「全佑資訊有限公司」，以住院 42 天 計算，原告不能工作之營業損失為 28 萬 4976 元。按，以全佑資訊公司最近報稅資料之「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」(證 2) 所載營業收入總額 247 萬 6575 元為計算基準，其 42 天的營業收入為：28 萬 4976 元【計算式：247 萬 6575 元 $\times$ (42/365) = 28 萬 4976 元】。

4. 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：3237 萬 6226 元

原告因本件事故受重傷，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「失能種類」第 12 類、「失能項目」第 12-21「一下肢喪失機能者」，失能等級「第 6 級」(證 3)。學者曾隆興著《詳解損害賠償法》所載「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

動能力比率表」，其「第6級」殘廢等級所減少勞動能力可推估為76.9%。原告遭事故時為48歲，算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，可工作期間尚有17年（即204個月）。按原告每月收入為20萬6381元—見全佑資訊公司「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」年營業收入247萬6575元，除以12，算出每月為20萬6381元，爰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損失3237萬6226元。【計算式：20萬6381元×204×76.9%=3237萬6226元】

5. 精神慰撫金：250萬元

田甫陽於108.9.24事故發生當天，先是送至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診；因傷勢嚴重，隨即轉診台大醫院，經醫師黃慧夫進行「筋膜切開術」；同年10月7日、14日，再進行兩次清創手術。住院42天。因傷勢而不良於行，回診時需由家人陪同。因右小腿腔室症候群，併發福爾克曼氏攣縮及右小腿僵硬攣縮之重傷結果，不僅工作方面，就連生活自理、人生規劃均受不利影響！更面臨險些截肢之後果，所受痛苦煎熬、往返醫院舟車勞頓，迄今仍需復健治療，精神創傷至極！一見傷勢照片（證4）、台大醫院110.5.14診斷證明書（證5）。爰依民法

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50 萬元。

三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所稱「受僱人」，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（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判例）。茲被告林福利自承係受僱於泰盟公司；事實上渠亦長期在力泰建設企業公司「汐止廠」從事現場工作；客觀上顯係同時為此兩家公司服勞務，受其監督管理。從而，此兩家公司均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合計為 3541 萬 7220 元，懇祈 鈞院秦鏡高懸，明察秋毫，賜判如「訴之聲明」，以維被害人正當合法權益，庶昭司法之公平正義，至為感禱！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附表：田甫陽支出「醫療費用」一覽表

